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府办〔2018〕5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 企业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饶平县企业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2018年度第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财政局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饶平县企业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的使用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方式：

（一）企业国有资产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

（二）企业国有资产以有偿的方式变更其资产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经济收益的有偿转让；

（三）企业国有资产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持有权的情况下，收取相应经济收益的出租、出借；

（四）企业国有资产的报废报损；

（五）政府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根据企业组织形式，由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资产处置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涉及职工权益的需经县人社局审查审核。

(一) 国有独资企业的资产处置, 由总经理(厂长)办公会议审议;

(二)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处置,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没有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厂长)办公会议审议;

(三) 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公司的资产处置, 国有股东代表应事先报告派出单位(产权持有单位), 按照派出单位(产权持有单位)意见在企业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行使权利。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标的, 应当权属清晰,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 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并提供如下文件、材料;

(一) 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

(二) 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有关内部决议;

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企业的, 应当由总经理(厂长)办公会议审议; 已设立董事会的, 由董事会审议。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公司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尚未设立董事会的, 由总经理(厂长)办公会议审议。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应当经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 无偿划转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 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出资人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五) 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 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划入划出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2. 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3.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4.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5.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6. 划转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六) 财政部门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应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国有产权转让的申请文件;
- (二) 转让企业国有资产有关内部决议:

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 应当由总经理(厂长)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没有设立董事会的, 由总经理(厂长)办公会议审议。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 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对职工安置等

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三)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出具审计报告;

(五)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和收益处置方案;

(六) 其他文件、资料。

第八条 企业的国有资产报废报损, 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财务通则》,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九条 企业固定资产报损应提交资产损失名称、数量、规格、价格等, 非正常损失资产的说明文件; 企业固定资产报废应由具有资质资格技术部门提供的技术鉴定书(现有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固定资产除外)或按有关规定文件执行。

第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应按程序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组织资产评估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一) 企业国有资产用于出租、出借等用途的, 由单位提出委托评估申请, 经主管部门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分管县政府领导审核后, 报县财政局批准方可组织资产评估;

(二) 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 由单位持评估报告连同出租出借资产的请示及相关资料, 经主管部门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分管县政府领导审核后, 报县财政局批准。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为3年, 特殊情况需报分管财政的县领导同意可以8年。超过8年

的，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主管部门、分管县领导或县财政局对评估报告评估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重新评估。

第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一）企业国有产权在县辖属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企业联合报主管部门审查，经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主管部门审查，经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划转；

（三）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报经主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分管县政府领导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有偿转让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一）国有产权转让由企业报主管部门审查，经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企业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暂行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应进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

第十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按下列情况管理：

（一）企业国有资产有偿转让（企业改制或国有整体产权转让）处置资产收益，上缴县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企业改制等支出及相关费用按政府批复执行。

（二）其他企业资产处置收益管理按县政府批复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完成资产处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及相关材料书面报县财政局。

第十六条 县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对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镇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办，县监委办，
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